

项目编号：ZHCG-NYNCJ-2025031301

2025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五章 图纸	6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NYNCJ-2025031301
项目名称：2025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847.3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287847.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未完成网上磋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6、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如有最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宝蟠路

联系方式：0917-352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5室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0917-332718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磋商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宝蟠路 联系方式：0917-352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5室 联系方式：王丹 联系人：0917-3327188
3	项目名称	2025年硇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HCG-NYNCJ-2025031301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847.37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新建砌石挡墙，长40米高5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工期	30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自行踏勘。 1、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应延长至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统一发布。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 2、磋商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 3、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任何一种形式。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2595 备 注：12595 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竞争性响

		应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须提前一天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614（财务科：0917-3262731）进行核实备案，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5室），且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注：待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担保平台完成后方可使用信用担保方式。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仅限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无。
2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共3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_1_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名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1.2.4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2）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3）一家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如有最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

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除质疑外），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1.3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各部分详细内容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4.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1）电子版本中含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2.2 真实性原则

4.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2.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2.3 磋商语言

4.2.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4.2.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2.4 计量单位

4.2.4.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4.2.5 磋商货币

4.2.5.1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4.2.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4.2.6.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6.2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7 备选方案

4.2.7.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3 磋商报价

4.3.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4.3.2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3.4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5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3.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4.3.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3.8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4.3.9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并在总报价书上签章。

4.3.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3.11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3.12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4.4磋商保证金

4.4.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4.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4.4.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本条未提及之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1)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4.4.2.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4.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4.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4.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4.4.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 磋商有效期

4.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5.3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6.5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4.6.9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4.6.7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6.8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8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中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电子投标）

5.1.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1.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

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1.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1.4、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2.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网站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5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供应商的签到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3.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5.4 磋商纪律要求

5.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六. 磋商与评标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6.1.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2磋商程序

6.2.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公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4) 解密文件，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具体操作如下：

- a.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0）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识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0.2.3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0.2.5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6.3磋商小组

6.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3.2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4 磋商与评审

6.4.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6.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4.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5 评审原则

6.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5.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6评审

6.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6.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6.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6.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6.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定标程序

7.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成交通知书

7.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8.1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8.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1.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全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9.1 合同订立

9.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9.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9.2 合同履行

9.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10.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10.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1.3 供应商应将以上费用计算并分摊入磋商总报价中，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1.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1.1.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1.1.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2 投诉

11.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_ 层数：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

资金来源：___ 财政资金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他项目费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_____元、工程定额测定费_____元

、四项保险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及答疑纪要；⑧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3日内提供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条件, 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采用水表、电表独立计量，水电费全部按市场价格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7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符合施工条件, 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承包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工地的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的7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地区政府有关安全和明文施工各项条款规定外，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环境保护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做到施工不扰民，周边保安全，一旦发生，承包人必须积极、妥善、及时处理并负责处理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1)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①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

2) 现场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约定事宜。

3) 其他未提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人依据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28、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依据进行工程款拨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 / 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到场后24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并提供材料、设备的报验单、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

(2) 措施项目费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措施项费用不再增加。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项目监理工程师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金额： 以中标价的10%（不计利息），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一份，副本6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

51.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8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为____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项目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____/____。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4.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银行利率。质量保证金的付清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上述质量保修期内须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 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主动每月回访一次，每次必须签署保修回访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3.工程地点: _____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
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2025 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1.1	2025 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2025 年硤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弃土运距: 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 ²	200
2	010101002001	挖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平均厚度: <1.5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截桩头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m ³	115
3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3:7灰土 2. 密实度要求: 详见设计及规范要求 3. 松填: 夯填 [工作内容] 1. 挖土(石)方 2. 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 ³	46
4	010401001001	挡墙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40
5	010305004001	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 毛石 2. 墙厚: 1220 3. 勾缝要求: 凸缝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石 3. 压顶抹灰 4. 勾缝 5. 材料运输	m ³	293
6	AB002	伸缩缝 [项目特征] 1. 每隔10设置一道 2. 宽度2cm	m	2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内外顶三方填塞沥青麻絮15cm [工作内容] 1. 留缝 2. 填缝		
7	030801005001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 2. 规格:DN110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管件安装（指钢管管件、不锈钢管管件） 3.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4. 管道除锈、刷油、防腐 5. 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6.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7.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36.4
8	030315005001	反滤包 [项目特征] 1. 型号: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个	28
9	031102001001	路面 [项目特征] 1. 强度:C25 2. 结构:厚度18cm [工作内容] 1. 路基整平压实 2. 模板安装 3. 路面浇筑 4. 养护 5. 切缝	m ²	52
10	040309001001	金属栏杆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管 2. 基础:立柱预埋在挡墙里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2. 除锈、刷油漆	m	40
11	040501008001	混凝土渠道 [项目特征] 1. 渠道断面:40U 2. 埋设深度:300 3.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25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渠道基础 3. 墙身砌筑 4. 止水带安装	m	4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季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设备表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磋商小组义务与纪律

1.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8 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
- （4）磋商（磋商小组）；
- （5）最后报价；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磋商小组）；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
- （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

2. 评审方法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响应文件所附资料为准，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项评审。

2.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1.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4）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废标、无效标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对商务响应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有效性	满足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4.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详见下页：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30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65%	12分	1. 施工方案（0-12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8.1-12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4.1-8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4分。
		8分	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0-8 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高级职称加2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人员配备合理科学，得基础分3分；项目部人员中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名加0.5分，最高加3分（除项目经理）。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为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8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8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区域，做出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8 分； 措施可行、一般，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 分； 措施不力、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8分	4. 质量保证措施（0-8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业绩	5%	9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0-9分）：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9 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 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分。
		10分	6.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0-10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合理齐全，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安排计划配置表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1-10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表较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6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表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10分	7.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0-10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便利。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6.1-10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1-6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0-3分。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6 特殊情况的处理

4.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6.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6.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4.6.2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4.6.7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4.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7.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7.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7.2 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因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CG-NYNCJ-2025031301

2025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
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 授权（姓名、职务）代表
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 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建设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此证明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开标只需此证明。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其他	

备注：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不可预见情况下的各种风险因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一、投标总价表

表二、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表三、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五、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表六、其他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表七、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八、主要材料价格表

(最终格式以广联达软件打印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附扫描件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缴纳磋商保证金，且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若本项目未采用此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删除本格式即可。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年硃石镇交口村乡村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1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供应商) 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内容）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